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17-007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5月1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5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占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7]3842号），截至2017年4月27日，公司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累计投入18,545,388.00元，拟置换金额18,545,388.00元。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8,545,388.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具体内容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以上资金额度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7]3842 号）
- 5、《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6、《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